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陈逸葵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常办明电〔2015〕22号 粤机发 号

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辅导报告会的通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乳源、连南、连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大学、嘉应学院、韩山师范学院、韶关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省青联、省律协、省工商联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于3月15日表决通过，为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经请示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于5月8日来我省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辅导报告。现将报告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报告会的时间为5月8日下午3时，地点在珠岛宾馆珠岛会堂（从湖滨宾馆或二沙岛进入）。

二、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数量

- （一）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 （二）省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
- （三）省法院、省检察院各1名负责同志。
- （四）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省依法治省办负责同志和全体工作人员。
- （五）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法制机构各5人，省政府法制办负责同志及有关处室工作人员。
- （六）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法工委（内司委）主要负责同志及2名立法工作人员。
- （七）乳源、连南、连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法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及1名立法工作人员。
- （八）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

大学、广州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负责人和法学专业师生各60人，嘉应学院、韩山师范学院、韶关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负责人。

（九）省法学会、省青联、省律协、省工商联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请省政府办公厅协助邀请落实省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参会，请各单位根据参会人员数量要求安排组织好人员参会。

三、会议报名及报到

请各地级以上市、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4个粤东西北立法基地填写回执，请驻穗各单位统计参会人员名单、数量，于5月6日下午下班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务处（联系人：马伟炜，37866322、18820003938；苏鹏，37866326，18688886101。传真：37866327）。请外地参会人员于5月8日上午到三寓宾馆报到。请驻穗各单位自行组织参会人员按时前往会场。省人大机关及各地级以上市、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4个粤东西北立法基地参会人员5月8日下午2:15在省人大机关集中乘车前往珠岛会堂。全体参会人员2:45进场完毕。

四、其他事项

报告会凭票就座，请驻穗各单位于5月7日下午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务处（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省人大机关办公楼东楼905室）取票。

请全体参会人员依时出席，会议期间关闭手机，保持良好会议纪律。

附件：外地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附件

外地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职务	需否食宿情况					
			7日晚		8日中午		8日晚	
			食	宿	食	宿	食	宿

联系人及电话：